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举办 2025 年度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美发美容竞赛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发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计划举办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美发美容竞赛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枣庄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

（三）协办单位

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颐园山庄大饭店

枣庄市爱造型职业培训学校

（四）大赛组织委员会

大赛成立竞赛组委，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竞赛组委办公室设在枣庄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，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及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专项竞赛，设置美发师、美容师、美甲师、形象设计师（化妆师）四个竞赛项目，为单人赛项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按照美发师、美容师、美甲师、形象设计师（化妆师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%、技能考试成绩占 70%，理论知识纳入实操技能比赛客观评分之中，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操作技能试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和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标准进行，并结合实际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。

四、参赛人员要求

参赛选手应政治合格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，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企业、

院校、社会从事相关专业人员均可报名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。

五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5年9月8日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枣庄颐源山庄（市中区解放北路与北安路交汇处东300米路北700米）

具体比赛时间及注意事项，报名后由承办单位通知至选手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竞赛设置个人奖项。各赛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不超过1、2、3名，另设优秀选手若干，总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60%。

获得决赛个人前3名且年满16周岁以上职工（教师）身份的选手，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颁发证书。获得决赛前6名的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各职业（工种）决赛其他获奖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；获得决赛前6名的学生选手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

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七、报名须知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8日。

报名方式：参赛选手须填写《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》（PDF扫描件电子版，以“姓名”命名）。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、证件照电子版（白底，jpg格式，小于20k，建议像素240*320，以本人身份证命名）。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459313749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9906325555（李老师）

15966734569（耿老师）

19963226155（王老师）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技能竞赛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切实组织好本地企业、院校的竞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发现大赛报名选手存在伪造信息、替赛等不诚信行为的，直接取消比赛成绩，撤销各类奖励。

- 附件：1.竞赛指南
- 2.竞赛技术文件
3. 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2日

